

股票简称：科伦药业

股票代码：002422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Kelun Pharmaceutical Co., Ltd

（住所：成都市新都卫星城工业开发区南二路）

《关于请做好科伦药业配股发行申请发
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 LIMITE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签署日期：2019 年 10 月 29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 2019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科伦药业配股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的要求，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已会同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就告知函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落实，现就贵会提出的相关问题作出书面回复如下文。

如未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简称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中简称的含义相同。

目 录

【问题 1】 关于行政处罚	3
【问题 2】 关于货币资金	19
【问题 3】 关于应收账款坏账计提	36
【问题 4】 关于销售费用	40
【问题 5】 关于关联交易	46

【问题 1】关于行政处罚。最近 36 个月内申请人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受到 28 项行政处罚，包括多次环保处罚。申请人子公司伊犁川宁多次因同一类型违法事实受到行政处罚，伊犁川宁对于申请人收入及利润贡献较大。请申请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上述被处罚事项整改情况，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2019 年 1-9 月份是否存在相应违法违规被处罚的情况；（2）报告期环保投入情况，废水及废气，污染处理设施及能力是否与生产污染排放量相匹配；（3）自 2016 年至 2018 年，伊犁川宁因为恶臭气体超标排放、排放水污染物超标持续受到处罚原因，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涉及处罚的事项是否已经整改到位，如整改到位，后续有持续受到处罚的原因；（4）环保主管机构在报告期内对伊犁川宁日常监测或专项检查出具的环境监测或评估报告。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上述被处罚事项整改情况，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2019 年 1-9 月份是否存在相应违法违规被处罚的情况

（一）伊犁川宁环保处罚的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伊犁川宁受到的环保行政处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处罚机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时间	被处罚原因	处罚措施
1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环境保护局	伊州环罚字[2016]第 35 号	2016 年 12 月 2 日	存在恶臭气体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情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修订)第十八条规定	处以 150,000 元罚款并责令伊犁川宁改正恶臭气体超标排放的违法行为,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环境保护局	伊州环罚[2017]第 8 号	2017 年 3 月 23 日	存在恶臭气体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情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修订)第十八条规定	处以 200,000 元罚款并责令伊犁川宁停止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
3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环境保护局	伊州环罚[2017]第 17 号	2017 年 5 月 8 日	存在三项水污染物排放超标事宜(排放一类水污染物超标 1 倍以下或其他水污染物超标 1 倍以上 2 倍以下),违反	1、责令限期治理; 2、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 2 倍罚款,罚款共计 40,238.8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第九条规定	
4	伊宁市环境保护局	伊环罚[2017]第5001号	2017年8月20日	恶臭气体超过排放标准排放事宜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第十八条规定	罚款 200,000 元
5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环境保护局	伊州环罚[2018]第9号	2018年7月19日	存在恶臭气体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情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第十八条规定	罚款 200,000 元
6	伊宁市环境保护局	伊市环罚[2018]第1006号	2018年9月25日	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发酵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特别排放限值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第十条规定	罚款 1,000,000 元
7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环境保护局	伊州环罚[2018]第21号	2018年10月15日	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第十条规定	罚款 200,000 元

根据伊犁川宁出具的说明及整改报告,上述环保处罚的发生原因及其整改情况具体如下:

1、伊州环罚字[2016]第35号所涉处罚

伊犁川宁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按《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缴纳了罚款,并在内部进行整改。根据伊犁川宁出具的相关整改说明,2016年伊犁川宁环保“三废”治理处于关键技术装备系统升级改造期。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环境保护局(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伊犁州环保局”)对伊犁川宁进行厂界臭气浓度检测当日(2016年9月2日),伊犁川宁正在针对硫红发酵空消尾气异味逸散问题实施降温收集技改施工,局部区域有一定的异味逸散,导致厂界检测结果出现了超标。伊犁川宁于2016年8月24日向伊犁州环保局提交了《关于对硫红发酵空消尾气系统进行技改相关情况的报告》,并就本次技改相关情况提前告知周边居民。该技改施工完成后,硫红发酵空消尾气异

味得到了有效控制。

2019年7月16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伊犁川宁相关管理人员及伊犁州环保局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访谈对象均确认，伊犁川宁已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罚款，并严格按照相应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进行了整改，积极消除影响。伊犁州环保局针对本次违法行为出具《证明》，认为“上述环保违法行为已及时进行了整改，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未严重损害社会公众利益，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伊州环罚[2017]第8号所涉处罚

伊犁川宁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按《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缴纳了罚款，并在内部进行整改。根据伊犁川宁出具的相关整改说明，2017年伊犁川宁环保“三废”设施系统尤其是异味治理系统仍处于查漏补缺和持续优化提升改造阶段。伊犁州环保局会同伊宁市环保局对伊犁川宁进行厂界臭气浓度检测当日（2017年2月16日），在伊犁川宁西南角厂界外存在一定特征异味，导致厂界检测结果出现了超标。经系统排查，主要为现场跑冒滴漏所致，经对现场跑冒滴漏源点制定并落实整改方案，该问题得到了有效解决。

2019年7月16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伊犁川宁相关管理人员及伊犁州环保局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访谈对象均确认，伊犁川宁已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全部罚款，并严格按照相应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进行整改，积极消除影响。伊犁州环保局针对本次违法行为出具《证明》：“上述环保违法行为已及时进行了整改，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未严重损害社会公众利益，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伊州环罚[2017]第17号所涉处罚

伊犁川宁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按《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缴纳了罚款，并在内部进行整改。根据伊犁川宁出具的相关整改说明，2017年伊犁川宁环保“三废”设施系统处于持续优化提升改造阶段，其中二期污水处理系统处于试生产调试运行阶段。伊犁州环保局对伊犁川宁进行总排口水样检测当日（2017年2月13日），二期生化处理系统在调试过程中由于溶氧过低，硝化反

硝化反应不彻底，出现 BOD₅、氨氮和总氮三项水污染物指标轻微超标。伊犁川宁通过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调整曝气量和增加冷冻机组换热降温，出水指标恢复正常，伊犁州环保局后续采样检测指标合格。

2019 年 7 月 16 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伊犁川宁相关管理人员及伊犁州环保局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访谈对象均确认，伊犁川宁已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全部罚款，并严格按照相应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进行整改，积极消除影响。伊犁州环保局针对本次违法行为出具《证明》：“上述环保违法行为已及时进行了整改，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未严重损害社会公众利益，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4、伊环罚[2017]第 5001 号所涉处罚

伊犁川宁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按《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缴纳了罚款，并在内部进行整改。根据伊犁川宁出具的相关整改说明，2017 年伊犁川宁环保“三废”设施系统尤其是异味治理系统仍处于查漏补缺和持续优化提升改造阶段。伊宁市环境保护局（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以下简称“伊宁市环保局”）收到环保督查伊信督字[2017]1 号关于第一批交办信访案件的函，认为伊犁川宁阴雨天异味较为严重，伊宁市环保局于 2017 年 8 月 12 日对伊犁川宁进行了厂界臭气浓度检测，检测结果臭气浓度 22 倍（限值 20 倍，无量纲），超标 0.1 倍，属于轻微超标行为。伊犁川宁及时采取了整改控制措施。

2019 年 7 月 16 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伊犁川宁相关管理人员及伊宁市环保局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访谈对象均确认，伊犁川宁已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全部罚款，并严格按照相应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进行整改，积极消除影响。伊宁市环保局针对本次违法行为出具《证明》：“上述环保违法行为已及时进行了整改，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未严重损害社会公众利益，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5、伊州环罚[2018]第 9 号所涉处罚

伊犁川宁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按《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缴纳

了罚款，并在内部进行整改。根据伊犁川宁出具的相关整改说明，伊犁川宁于2018年3月29日开始对生化车间低浓度调节池增加搅拌系统进行技改，工期20天，并于2018年3月29日向伊犁州环保局提交了《伊犁川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关于生化车间低浓度调节池增加搅拌系统情况的说明》，报告了环保补强技改施工作业涉及的焊接切割及空间气体置换等系列工作内容以及潜在的环境不利影响情况。伊犁州环保局对伊犁川宁进行厂界臭气浓度检测当日（2018年4月12日），正值伊犁川宁实施环保补强技改期间，施工作业造成了少量生化尾气异味向厂界周边逸散，导致厂界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出现了超标。技改完成后，该问题得到了解决。

2019年7月16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伊犁川宁相关管理人员及伊犁州环保局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访谈对象均确认，伊犁川宁已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全部罚款，并严格按照相应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进行整改，积极消除影响。伊犁州环保局针对本次违法行为出具《证明》：“上述环保违法行为已及时进行了整改，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未严重损害社会公众利益，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6、伊市环罚字[2018]第1006号所涉处罚

伊犁川宁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按《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缴纳了罚款，并在内部进行整改。根据伊犁川宁出具的相关整改说明，2018年9月4日，伊宁市环保局对伊犁川宁环保排口检测发现排放水污染超标，伊犁川宁及时对存在问题的MVR水处理终端系统5号机组冷凝水总管虹吸阀设备进行了更换处理，排水指标恢复正常。

2019年7月16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伊犁川宁相关管理人员及伊宁市环保局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访谈对象均确认，伊犁川宁已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全部罚款，并严格按照相应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进行整改，积极消除影响。伊宁市环保局针对本次违法行为出具《证明》：“上述环保违法行为已及时进行了整改，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未严重损害社会公众利益，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7、伊州环罚[2018]第21号所涉处罚

伊犁川宁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按《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缴纳了罚款，并在内部进行整改。根据伊犁川宁出具的相关整改说明，伊犁川宁进一步优化了水样检测体系，完善了检测机制。

2019年7月16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伊犁州环保局及伊犁川宁相关管理人员进行访谈，访谈人员均表示，伊犁川宁已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全部罚款，并严格按照相应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进行整改，积极消除影响。伊犁州环保局针对本次违法行为出具《证明》：“上述环保违法行为已及时进行了整改，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未严重损害社会公众利益，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二）伊犁川宁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运行

伊犁川宁认真贯彻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废水（污染物）排放考核制度（试行）》、《噪声排放控制制度》、《“跑、冒、滴、漏”及异味排查整改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办法》、《环境事故管理制度》、《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废弃物收集及废弃物库管理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大节假日期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试行）》、《环保重大工作目标激励与考核方案》、《环保教育培训制度》等多项与环境保护相关的内控制度，除此之外其部门层面也就环保事项设立了相关制度及操作规程，进一步明确员工岗位职责，加强环保工作的监督管理和内部控制。

伊犁川宁通过加强对员工业务能力及规章制度的培训，促进员工提升岗位技能并掌握公司内控制度及业务流程，督促其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避免因员工业务不熟练、操作失误而产生风险；针对各个关键风险点制定了必要的控制程序和环境应急预案，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环保工作的监督管理，通过规范的流程审批程序来加强对业务的审核及监督，避免因缺乏监管而产生风险；将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及合法合规经营列入管理层岗位考核指标，促使管理层加强对合法合规经营监督管理的重视和对内控制度的执行。

此外，伊犁川宁设立有专门的环保事业部，下属环保办公室、生化处理车间、MVR车间、喷雾干燥车间和尾气净化处理车间等部门，根据年度总体生产目标

和生产计划进行“三废”处理，保证各项环保指标合格及稳定达标排放，控制“三废”处理成本、降低处理能耗和提高处理效率，保障“三废”处理设施、设备完好。

伊犁川宁的上述内控制度明确了具体执行程序、责任范围等事项，配备有执行制度的相关人员，执行过程中在关键节点存在相关记录，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运行。

（三）2019年1-9月份不存在相应违法违规被处罚的情况

伊犁川宁 2019 年 1-9 月份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报告期环保投入情况，废水及废气，污染处理设施及能力是否与生产污染排放量相匹配

（一）伊犁川宁环保投入情况

1、环保投入基本情况

伊犁川宁新建抗生素中间体项目系大型单体环保投资项目，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伊犁川宁环保类固定资产投入累计达 23.30 亿元。在试生产过程中，受限于当时国内外抗生素尾气异味治理工艺技术水平，抗生素尾气特征异味未得到妥善的处理，伊犁川宁经过数年的摸索验证，创新性地采取了“前端减量、密闭收集、分类处理、综合补强”等一系列尾气异味治理工艺技术措施，并结合进口分子筛转轮、疏水性活性炭床、高温热氧化等高端集成技术对尾气异味进行系统性终极协同处理，目前伊犁川宁尾气异味治理系统各项指标正常稳定，系统性地攻克了抗生素生物发酵尾气特征异味治理难题。伊犁川宁申报的“生物发酵抗生素生产尾气处理技术集成及应用”科技成果被鉴定为国际先进水平，荣获新疆自治区 2016 年度科技进步一等奖。在废水处理及回用方面，伊犁川宁投入巨资大胆地采用了 MVR+DT 膜处理工艺等终端水处理及回用技术，力争在抗生素中间体行业实现废水零排放。

伊犁川宁的环保设施分为在用设施、备用设施及应急设施，通过新建、改造及历次技改，目前已经建成完善的污染物处理体系。

2、报告期内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 报告期内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伊犁州环保局于 2015 年 7 月下发的《关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万吨抗生素中间体建设项目升级改造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伊州环评发【2015】21 号）、伊犁州环保局于 2017 年 7 月下发的《关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万吨抗生素中间体建设项目升级改造环境影响报告书变更说明有关问题的复函》（伊州环评函【2017】63 号）和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环境监测站于 2018 年 3 月出具《伊犁川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万吨抗生素中间体建设项目升级改造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该项目包括改造和新建两部分，其环保工程为：（1）改造部分：对一期工程硫红环保站（生化处理一车间）、二期工程头孢中间体环保站（生化处理二车间）污水处理工艺、无组织排放废气处理工艺、厌氧沼气处理工艺、菌渣处置及菌渣干燥废气处理工艺进行了升级改造，对一期工程硫红生产线生产工艺废气、二期工程头孢生产线工艺废气处理工艺进行了升级改造。（2）新建部分：二期新建 35,000m³/d 头孢中间体环保站（生化处理二车间）；1,980t/hMVR 回用水单元；156t/h 工艺高浓废水 MVR 处理单元，5,500m³/d 清净下水物化处理单元；污泥及菌渣干化车间；同步建设工艺废气、环保废气处理设施及两座 120m 高全厂工艺废气、环保废气排气筒；7,000m³ 事故池。其中，环保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生产线名称	生产线组成	设计能力
废气处理工程	硫氰酸红霉素生产线废气	配套建设有废气收集设施+臭氧氧化+酸碱两级喷淋+分子筛处理设施（浓缩气进热锅炉、剩余洁净气经 120m 高排气筒外排）；
	头孢生产线废气	
	GCLE 中间体生产线废气	配套建设有废气收集设施+臭氧氧化+酸碱两级喷淋+分子筛/催化氧化处理设施（浓缩气进热锅炉、剩余洁净气经 120m 高排气筒外排）；
	污水处理废气	生化处理一车间、二车间均配套建设了废气收集系统+酸碱两级喷淋，然后废气排入热锅炉燃烧
	菌渣喷雾干燥废气	使用厌氧发酵沼气与煤做燃料，烘干菌渣，燃烧烘干废气采用“布袋除尘+臭氧氧化+酸碱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环保站排气筒（120m）排放
废水处理工程	硫红环保站（生化处理一车间）	建设 10,000m ³ /d 处理规模，IC 厌氧+H/O 好氧+加压溶气气浮+MVR396t/h 机组

头孢环保站(生化处理二车间)	新建 35,000m ³ /d 处理规模, EGSB 厌氧+一级好氧+二级 A/O+加压溶气气浮+MVR396t/h 机组
物化处理站	新建 5,500m ³ /d 处理规模, 物化沉淀池

2018 年 2 月, 伊犁川宁万吨抗生素中间体建设项目升级改造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出具《伊犁川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万吨抗生素中间体建设项目升级改造工程施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 伊犁川宁于 2018 年 2 月 6 日至 2018 年 3 月 5 日在其网站上对《伊犁川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万吨抗生素中间体建设项目升级改造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公示, 公示期满后, 伊犁川宁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 对相关信息进行挂网公开。至此, 该二期项目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4、报告期内环保持续补强技改情况

伊犁川宁实施“万吨抗生素中间体建设项目升级改造项目”的同时及实施之后, 对伊犁川宁的环保设施实施了一系列持续补强技改工作, 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类别	主要建设内容
废气治理	新增 13 套分子筛设备, 用于发酵尾气异味治理 (包含硫红、头孢、青霉素生产线)
	新增 9 套疏水性活性炭装置, 用于喷雾干燥尾气异味治理
	新增一套常温催化氧化装置, 作为青霉素发酵尾气治理应急装置
	新增 4 套硫红发酵尾气活性炭塔, 作为硫红发酵尾气治理应急装置
	新增 2 套头孢发酵尾气强化洗涤装置, 作为头孢发酵尾气治理应急装置
	新建 1 套超低排放脱硫塔、改造 2 套超低排放脱硫塔以及配套脱硝及除尘系统, 用于热电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改造
废水治理	新增二次蒸发工段 (包含 45t/h 多效蒸发工段)、12000t/d 膜处理工段等项目
	新增三套高浓度厌氧反应器, 用于生化处理系统处理高浓废水, 进一步提升系统的裕量和可靠性
	新增一套膜处理系统, 用于实施废水“近零”排放
固废处理	新增 5 套污泥板框高压脱水装置, 用于干化生化处理系统污泥
	新增 1 套湿菌渣输送系统、10 台软体造粒和 10 台圆盘干燥设备, 及干菌渣输送包装系统、尾气收集处理系统。
	新建 1000m ³ /天高能电子束无害化处理抗生素菌渣示范项目
	国家环境保护抗生素菌渣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二) 伊犁川宁污染处理设施及能力与生产污染排放量相匹配

伊犁川宁经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相关信息如下：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核定的排放总量 (t/a)	排放总量 (t/a)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COD	连续排放	1	厂区西侧污水处理总排口	11.89mg/L	《发酵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3-2008)表3中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53.2	9.70	是
氨氮	连续排放	1	厂区西侧污水处理总排口	0.57mg/L	《发酵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3-2008)表3中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7.7	0.48	是
颗粒物	连续排放	2	厂区西北	4.62mg/m ³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33-2011)表1排放标准限值	216.7	13.92	是
SO ₂	连续排放	2	厂区西北	30.70mg/m ³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33-2011)表1排放标准限值	450.4	130.58	是
NO _x	连续排放	2	厂区西北	50.66mg/m ³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33-2011)表1排放标准限值	834.04	219.45	是

除前述披露的报告期内伊犁川宁的建设环保处理设施外，伊犁川宁一期项目取得伊犁州环保局于 2011 年 5 月出具的《关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万吨抗生素中间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伊州环监发[2011]21 号）、伊犁州环保局于 2012 年 12 月就工程变更出具的《关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万吨抗生素中间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伊州环监发[2012]47 号），并于 2014 年 4 月由伊犁州环保局下发《关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万吨抗生素中间体建设项目一期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伊州环监验【2014】3 号）对伊犁川宁万吨抗生素中间体建设项目一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伊犁川宁根据实际需要配置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主要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伊犁川宁已通过必要的环保投入建设了相关环保设施处

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目前其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和行业环保标准的要求，环保处理设施和能力与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量相匹配。

三、自2016年至2018年，伊犁川宁因为恶臭气体超标排放、排放水污染物超标持续受到处罚原因，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涉及处罚的事项是否已经整改到位，如整改到位，后续有持续受到处罚的原因

（一）受处罚原因及整改情况

自2016年至2018年，伊犁川宁环保处罚的整改情况详见本题之“一、上述被处罚事项整改情况，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2019年1-9月份是否存在相应违法违规被处罚的情况”之“（一）伊犁川宁环保处罚的整改情况”。伊犁川宁已经就上述处罚所涉具体事项进行了整改，并整改到位。

2016年以来，伊犁川宁万吨抗生素中间体项目逐步提升产能并实现满产，作为产能较高的新建抗生素中间体生产线，其产能需按照科学的标准逐步提升，系一个螺旋式上升的过程，在产能爬坡的过程中存在“提升产能——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提升产能”的良性循环，因此在提升产能的过程中可能会体现出少量环保问题，但最终均已通过持续补强技改措施妥善解决。同时由于该项目系大型单体环保投资项目，其环保处理工艺和排污处理设施复杂，而且抗生素尾气异味治理属于各界公认的环保难题，环保处理设施全面发挥效用需要不断试验及摸索，因此，报告期内伊犁川宁在提升环保处理水平的过程中存在少量因“跑冒滴漏”或因实施技改提升期间影响部分环保设施导致轻微排污超标的情况。伊犁川宁在进行可能产生环保影响的技改前，均按规定要求向环保主管部门提前报备，并在公司网站进行提前公告通知。

在伊犁川宁巨额的环保投入和不断提升环保处理工艺的推动下，伊犁川宁的抗生素尾气特征异味得到妥善的处理，其废水、废气问题得到解决，自2018年10月份以来伊犁川宁未因超标排污问题遭受任何行政处罚。

（二）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上述行政处罚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均未认定所涉事项存在情节严重的情

形。针对存在恶臭气体超过排放标准排放的情形(“伊州环罚字[2016]第 35 号”、“伊州环罚[2017]第 8 号”、“伊环罚[2017]第 5001 号”、“伊州环罚[2018]第 9 号”)，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伊犁川宁上述罚款金额属于同类罚款中较低金额，违法情节不严重；且该违法行为仅被责令改正，未导致伊犁川宁被相关机关责令停业、关闭，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针对存在水污染物排放超标的情形(“伊州环罚[2017]第 17 号”、“伊市环罚[2018]第 1006 号”、“伊州环罚[2018]第 21 号”)，根据《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第七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权限责令限期治理，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第八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伊州环罚[2017]第 17 号、伊州环罚[2018]第 21 号处罚罚款金额属于同类罚款中较低金额，违法情节不严重；伊市环罚[2018]第 1006 号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仅被责令改正，未导致伊犁川宁被相关机关责令停业、关闭，不属于《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第七十四条、《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伊犁川宁相关管理人员、伊犁州环保局及伊宁市环保局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访谈对象确认，伊犁川宁已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罚款，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了整改，相关处罚涉及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未严重损害社会公众利益，且伊犁州环保局、伊宁市环保局分别针对各自处罚的违法行为出具相关证明，“上述环保违法行为已及时进行了整改，未导致

严重环境污染，未严重损害社会公众利益，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伊犁川宁的生产经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定，生产经营活动基本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和标准，不存在其他因重大环境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上述行政处罚所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前述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本次配股发行的障碍。

四、环保主管机构在报告期内对伊犁川宁日常监测或专项检查出具的环境监测或评估报告

（一）日常监测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使用监测设备，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四条规定“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或者使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的监测设备，按照规定维护监测设施，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截至目前，伊犁川宁已经依法按要求建立了废水、废气排放自动监测和手工监测制度。自动监测系统系伊犁川宁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建立，监测数据上传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和“生态环境部污染源监控中心”接受监督，并在公司厂区门口以电子显示屏动态公示自动监测结果。同时，伊犁川宁委托第三方伊犁玖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定期对其排污情况进行现场采样检测，并提供书面的检测报告，其中废水的检测频率为每月一次、废气和噪声的检测频率为每季度一次。此外，环保主管部门亦不定时随机前往伊犁川宁现场对废水、废气进行采样监测。

（二）项目验收监测情况

报告期内伊犁川宁发生的项目验收监测情况如下：

2018年3月，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环境监测站就伊犁川宁“万吨抗生素中间体建设项目升级改造项目”出具《伊犁川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万吨抗生素中间体建设项目升级改造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项目涉及的水质、废气、厂界噪声、固体废物进行监测，并建议建设单位组织验收。

2018年11月，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环境监测站就伊犁川宁“18万吨/年玉米淀粉原料车间建设项目”出具《伊犁川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18万吨/年玉米淀粉原料车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认为监测期间伊犁川宁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95.11%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三）专项检查情况

2017年8月12日，中央第八环保督察组入驻伊犁后，企业周边群众举报伊犁川宁异味扰民问题。2018年1月，中央环保督察组要求相关单位、企业采取措施予以整改。按照中央环保督察组及各级主管部门的要求，伊犁川宁完成异味治理及技术改造，全面整改因“跑冒滴漏”造成的异味扰民问题，重点加强硫红发酵车间异味净化治理，做好环保一期生化处理好氧池、厌氧沼气双膜气柜、环保机械蒸发器机组轴封等异味源密封或净化处理。同时，推动实施精细化管理，制定《伊犁川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跑冒滴漏”及异味排查整改制度（试行）》，强化巡检巡查，全员参与异味治理联防联控。2018年11月，伊宁市组织相关单位对伊犁川宁异味扰民整改工作进行验收。2018年12月12日，伊犁州环保局组织相关处室对整改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并出具了《关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结论性意见》。2018年12月14日，伊宁市人民政府出具《伊宁市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第九十项整改任务整改销号确认表》，并经伊犁州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确认，整改任务全部完成。

伊犁川宁公司当地环保主管部门不定期对伊犁川宁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和排污情况进行检查和指导，促进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和各级政府有关环保的法规、制度和标准。目前，伊犁川宁已依法建立了有效的日常排污监测体系，检测体系运行正常。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就伊犁川宁近 36 个月内受到环保处罚的情况，保荐机构核查了伊犁川宁近 36 个月内营业外支出明细，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网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生态环境部污染源监控中心”等网站，走访了作出环保处罚单位的主管人员，访谈了发行人相关管理层和人员，实地核查了伊犁川宁的环保处理设施及运行情况，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伊犁川宁近 36 个月内受到行政处罚的处罚决定书；（2）伊犁川宁近 36 个月内行政处罚的罚款缴纳凭证；（3）伊犁川宁出具的整改报告和说明；（4）作出相关行政处罚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说明；（5）伊犁川宁的环境保护内控制度；（6）报告期内伊犁川宁主要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文件等；（7）伊犁川宁的排污许可证；（8）报告期内伊犁川宁委托第三方进行现场采样检测的委托合同及检测报告；（9）伊犁川宁 2018 年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及销号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伊犁川宁上述处罚事项已积极整改，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运行，其 2019 年 1-9 月份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伊犁川宁已进行必要的环保投入，目前其污染处理设施及能力与生产污染排放量相匹配。伊犁川宁自 2016 年至 2018 年因恶臭气体超标排放、排放水污染物超标受到的行政处罚已积极整改并整改到位，该等处罚所涉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目前，伊犁川宁已经依法建立了有效的排污日常监测体系，监测体系运行正常。

（二）律师核查意见

就伊犁川宁近 36 个月内受到环保处罚的情况，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网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生态环境部污染源监控中心”等网站，走访了作出环保处罚单位的主管人员，访谈了发行人相关管理层和人员，实地核查了伊犁川宁的环保处理设施及运行情况，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 伊犁川宁近 36 个月内受到行政处罚的处罚决定书；(2) 伊犁川宁近 36 个月内行政处罚的罚款缴纳凭证；(3) 伊犁川宁出具的整改报告和说明；(4) 作出相关行政处罚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说明；(5) 伊犁川宁的环境保护内控制度；(6) 报告期内伊犁川宁主要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文件等；(7) 伊犁川宁的排污许可证；(8) 报告期内伊犁川宁委托第三方进行现场采样检测的委托合同及检测报告；(9) 伊犁川宁 2018 年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及销号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伊犁川宁上述处罚事项已积极整改，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运行，其 2019 年 1-9 月份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被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伊犁川宁已进行必要的环保投入，目前其污染处理设施及能力与生产污染排放量相匹配。伊犁川宁就其自 2016 年至 2018 年因恶臭气体超标排放、排放水污染物超标受到的行政处罚已积极整改并整改到位，该等处罚所涉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目前，伊犁川宁已经依法建立了有效的排污日常监测体系，监测体系运行正常。

【问题 2】关于货币资金。报告期各期末申请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112,804.59 万元、123,142.73 万元、182,582.96 万元和 209,591.33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04%、10.60%、14.46%和 15.74%；同期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019,846.93 万元、1,189,181.70 万元、1,037,238.70 万元和 1,092,437.78 万元。请申请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上述货币资金存放地点、存放方式，银行存款相关金额是否真实、准确；（2）是否存在通过银行进行资金归集或呈现余额管理的情形；（3）持有大额货币资金并持续增长的情况下未用于偿还债务的合理性与必要性；（4）结合现有货币资金用途分析本次募集资金预计金额的合理性与必要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上述货币资金存放地点、存放方式，银行存款相关金额是否真实、准确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的存放地点、存放方式如下：

序号	存放地点	存放方式	披露分类	币种
1	财务部门	保险柜	库存现金	人民币
2	财务部门	保险柜	库存现金	坚戈
3	成都银行南城支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4	成都银行双流公兴支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5	成都银行新都支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6	大连银行炮台支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7	俄罗斯中国银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卢布
8	工行龙泉市支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9	工行岳池县南门支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0	工商银行高新支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1	工商银行岳阳金鹦路支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2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镇支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3	贵阳银行清镇支行营业部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4	国泰君安证券成都北一环路证券营业部	存出投资款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5	国泰君安证券成都北一环路证券营业部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6	哈萨克斯坦人民银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欧元
17	哈萨克斯坦人民银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卢布
18	哈萨克斯坦人民银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坚戈
19	哈萨克斯坦人民银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美元

20	哈萨克斯坦人民银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1	哈萨克中国银行	保证金存款	其他货币 资金	坚戈
22	哈萨克中国银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坚戈
23	哈萨克中国银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卢布
24	哈萨克中国银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美元
25	湖北仙桃农村商业银行高新园区支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6	湖北仙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洪支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7	湖北银行仙桃支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8	华泰证券成都南一环路第二营业部	存出投资款	其他货币 资金	人民币
29	华泰证券成都南一环路第二证券营业部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30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31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定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32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保证金存款	其它货币 资金	人民币
33	建行腾冲支行营业部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34	建行岳阳荣家湾支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35	建行岳阳市分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美元
36	建设银行岳阳金鹗支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37	交通银行成都新都支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38	民生银行成都滨江支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39	民生银行双流支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40	农行广安前锋支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41	农行邛崃羊安分理处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42	农行岳阳县支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43	农业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44	农业银行崇州支行营业部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45	农业银行大连瓦房店炮台分理处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46	农业银行邛崃羊安分理处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47	浦发银行贵阳分行营业部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48	浦发银行顺城街支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49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园区支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50	浦发银行温江支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51	瑞士信贷香港分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港币
5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定期存款	银行存款	美元
5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美元
5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成都分行	保证金存款	其他货币 资金	美元
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成都分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美元
5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成都分行	保证金存款	其他货币 资金	欧元
5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成都分行	保证金存款	其他货币	人民币

			资金	
5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成都分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5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成都分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日元
6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	保证金存款	其他货币 资金	美元
6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美元
6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	保证金存款	其他货币 资金	欧元
6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	保证金存款	其他货币 资金	人民币
6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6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成都顺城支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6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支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6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支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6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韶山南路支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6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贵阳分行营业部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7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桂林支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美元
7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桂林支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7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拓东支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7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离岸运营中心	定期存款	银行存款	美元
7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离岸运营中心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美元
7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分行园区支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7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浦惠支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7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拓东支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7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江支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7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韶山南路支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8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美元
81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82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83	乌鲁木齐银行新城支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84	香港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美元
85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86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专业处理中心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美元
87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专业处理中心	保证金存款	其它货币 资金	人民币
88	兴业银行成都人北支行	保证金存款	其他货币 资金	人民币
89	兴业银行成都人北支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90	兴业银行成都新华大道支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美元
91	兴业银行成都新华大道支行	保证金存款	其他货币 资金	人民币
92	兴业银行成都新华大道支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9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人北支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9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大道支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9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大道支行	保证金存款	其它货币 资金	人民币
96	兴业银行人北支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97	兴业银行伊犁分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美元
98	兴业银行伊犁分行	保证金存款	其他货币 资金	人民币
99	兴业银行伊犁分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00	兴业银行岳阳分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01	招商银行成都高新支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0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0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汉路支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0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爱建支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0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0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裕华支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0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0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平阳路支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0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10	招商银行广州白云路支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11	中国工商银行阿城市支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12	中国工商银行滨州市滨城区支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13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市新都支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14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双流支行杨桥路分理处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15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新都支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炮台支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1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安支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18	中国工商银行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支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19	中国工商银行昆明市关上支行凉亭分理处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20	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园区支行营业室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21	中国工商银行汤阴县支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22	中国工商银行杨桥路分理处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23	中国光大银行成都人民中路支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美元
124	中国光大银行成都人民中路支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25	中国光大银行成都人民中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26	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天府支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27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温江支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2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2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梅州嘉应支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3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应支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3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桃永兴支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3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桃支行永兴分理处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33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梅州嘉应支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34	中国建设银行霍尔果斯亚欧北路支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35	中国建设银行昆明官渡支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36	中国建设银行梅州嘉应支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37	中国建设银行奇台路西支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38	中国建设银行庆安支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39	中国建设银行腾冲支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40	中国建设银行腾冲支行营业部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41	中国建设银行天津滨海第一支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42	中国建设银行温江支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43	中国建设银行乌鲁木齐奇台路西支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44	中国建设银行乌鲁木齐扬子江路支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45	中国建设银行乌鲁木齐友好北路支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46	中国建设银行仙桃永兴支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47	中国建设银行扬子江路支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48	中国建设银行友好北路支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49	中国建设银行岳池支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50	中国建设银行岳阳金鹗支行	保证金存款	其他货币 资金	人民币
151	中国建设银行岳阳金鹗支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52	中国建设银行岳阳荣家湾支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53	中国建设银行岳阳太阳桥支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54	中国建设银行岳阳县支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55	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56	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营业部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57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滨江支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58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59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60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清江支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61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双流支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62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新都支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63	中国民生银行崇州支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6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65	中国民生银行清江支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66	中国民生银行双流支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6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68	中国农业银行滨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69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70	中国农业银行崇州支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71	中国农业银行大连炮台支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72	中国农业银行大连瓦房店炮台分理处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7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翔殷支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7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福苏桥分理处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75	中国农业银行霍尔果斯市支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美元

176	中国农业银行霍尔果斯市支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77	中国农业银行牟礼分理处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78	中国农业银行庆安县支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79	中国农业银行邛崃羊安分理处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80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翔殷支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81	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医学院（兵团）支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82	中国农业银行伊宁北京路支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83	中国农业银行永福苏桥支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84	中国农业银行永福县支行苏桥分理处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85	中国农业银行岳阳县支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86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港币
187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88	中国银行安阳安汤支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89	中国银行安岳支行营业部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90	中国银行滨州渤海五路支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91	中国银行成都市武侯支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92	中国银行成都市武侯支行营业部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美元
193	中国银行成都市武侯支行营业部	保证金存款	其他货币 资金	人民币
194	中国银行成都市武侯支行营业部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95	中国银行东乡支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96	中国银行东乡支行营业部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9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安汤支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9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9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乡支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市西寺支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仁寿支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0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美元
20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行	保证金存款	其它货币 资金	人民币
20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宁市城西支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05	中国银行桂林市临桂支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06	中国银行哈尔滨上京支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07	中国银行杭州钱江新城支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08	中国银行霍尔果斯市支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09	中国银行简阳支行营业部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10	中国银行江西宜春市袁州支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11	中国银行龙泉市支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12	中国银行龙泉市支行营业部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13	中国银行龙泉西寺支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14	中国银行眉山东坡大道支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15	中国银行眉山仁寿支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16	中国银行梅州分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17	中国银行梅州分行营业部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18	中国银行双流公兴支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19	中国银行温江支行营业部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20	中国银行仙桃分行营业部	保证金存款	其他货币 资金	人民币
221	中国银行仙桃分行营业部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22	中国银行仙桃南区支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23	中国银行仙桃市支行	保证金存款	其他货币 资金	人民币
224	中国银行仙桃市支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25	中国银行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行营业部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美元
226	中国银行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行营业部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27	中国银行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行营业部	保证金存款	其他货币 资金	人民币
228	中国银行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行营业部	保证金存款	其他货币 资金	瑞士法郎
229	中国银行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市四川路支行	保证金存款	其他货币 资金	人民币
230	中国银行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市四川路支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31	中国银行宜春市袁州支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32	中国银行岳阳县支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3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哈尔滨市阿城区支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3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安岳县支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3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滨州市高新区支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3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成都市沙湾支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3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沙湾支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3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宁市辽宁路支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3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简阳市金融街支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4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昆明市董家湾支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4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普兰店区支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4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仁寿县仁寿大道支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4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汤阴县人民路支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4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仙桃市支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4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伊宁市辽宁路支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4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永福县永兴路支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4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岳池县支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4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岳阳市新电园支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49	中行安汤支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50	中行安岳支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51	中行哈尔滨上京支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52	中行龙泉市西寺支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53	中信银行成都东湖支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美元

254	中信银行成都东湖支行	保证金存款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255	中信银行成都东湖支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56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美元
257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走马街支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美元
258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走马街支行	保证金存款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259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走马街支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60	中信银行成都武阳大道支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61	中信银行成都走马街支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6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63	中信银行贵州护国支行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64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港币
265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美元
266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67	Bank of America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美元
268	Credit Suisse Ag Hong Kong Branch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港币
269	Credit Suisse Ag Hong Kong Branch	定期存款	银行存款	港币
270	Credit Suisse Ag Hong Kong Branch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美元
271	SAMPATH BANK PLC , Sri Lanka	活期存款	银行存款	美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共计 67 家，货币资金较为分散。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交通银行成都新都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市新都支行、中国银行成都市武侯支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成都分行、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中信银行成都东湖支行、兴业银行成都新华大道支行、上海银行成都分行、招商银行成都高新支行、兴业银行伊犁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成都顺城支行、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天府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温江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岳阳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崇州支行、中国光大银行成都人民中路支行等，上述银行账户 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136,935.94 万元和 147,192.00 万元，占 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总额比例的分别为 75.00%和 70.23%。

针对资金管理流程，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每月取得银行对账单，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并经适当层级管理层审批。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于

每年年末独立发送银行询证函，获取外部证据。公司银行存款相关金额真实、准确。

二、是否存在通过银行进行资金归集或呈现余额管理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及中介机构对公司大额资金流水等相关资料进行核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签署金融服务协议，进而对公司及子公司账户资金进行归集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通过银行与非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企业进行资金归集或“呈现余额管理”的情形。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实际资金余额。

三、持有大额货币资金并持续增长的情况下未用于偿还债务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一）公司资金安全边际随生产经营的扩大而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56,594.34 万元、1,143,494.88 万元、1,635,179.02 万元和 892,219.96 万元，随着伊犁川宁新建抗生素中间体建设项目逐步投产并释放产能、新药研发领域实现成果转化、“两票制”政策背景下公司加大对终端客户的开发和掌控力度，公司营业收入显著增长，生产和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适当提升资金安全金额，以适应不断增加的资金耗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货币资金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货币资金余额	209,591.33	182,582.96	123,142.73	122,804.59
增长额	86,786.74			
增长幅度	70.67%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892,219.96	1,635,179.02	1,143,494.88	856,594.34
增长额	927,845.58			
增长幅度	108.32%			

注：在计算 2019 年 1-6 月较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额和增长幅度时，对 2019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进行年化。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大于货币资金增长幅度。面对不断扩大的生产和经营规模，公司持有相对更多的货币资金是合理且必要的。

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逐渐增加，货币资金余额可支持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时间长度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9,112.80	1,261,047.62	787,539.44	512,858.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487.79	155,030.32	132,991.83	128,410.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486.85	179,454.85	129,427.03	103,042.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39.71	98,748.35	67,321.21	49,380.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①	834,127.15	1,694,281.14	1,117,279.51	793,692.48
货币资金②	209,591.33	182,582.96	123,142.73	122,804.59
期末货币资金可用以支持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月数②/(①/12)	1.51	1.29	1.32	1.86

注：在计算2019年1-6月期末货币资金可用以支持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月数时，进行年化。

由上表可见，公司货币资金余额逐期上升，但货币资金可用以支持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时间长度呈缩短趋势，公司资金管理能力和周转效率提升。

（二）货币资金储备与各期末待偿还短期债务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公司债券）和其他流动负债（短期融资券和超短期融资券）的合计余额分别为809,675.79万元、789,975.52万元、566,434.09万元和569,935.40万元，短期待偿还债务较高。报告期各期末，为保障按期履行还款义务，公司储备一定规模的货币资金用以短期债务的偿还周转。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储备的货币资金规模符合生产经营周转及短期债务偿还周转的需要，持有的货币资金未用于报告期末债务的偿还合理且必要。

四、结合现有货币资金用途分析本次募集资金预计金额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一）对现有货币资金用途说明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主要用途为维持公司日常生产和经营、偿还短期债务等，详见本问题之“三、持有大额货币资金并持续增长的情况下未用于偿还

债务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近年来发行人经营规模逐年扩大，拟通过本次配股逐步建立更加多元化的融资渠道，支撑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本次配股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为公司输液板块、非输液制剂板块、抗生素中间体板块业务的持续发展及研发活动提供资金支持。

1、偿还有息负债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盈利水平

在公司日常经营中，除使用自有资金外，主要通过银行借款、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等有息债务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有息债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短期借款	237,000.00	265,000.00	272,000.00	282,000.00
其他流动负债-短期债券	129,958.23	219,899.35	399,790.23	199,847.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977.17	81,534.74	118,185.29	327,827.93
长期借款	119,444.44	87,033.30	20,800.00	29,048.69
应付债券	423,428.78	457,913.09	328,845.88	109,592.78
有息债务合计	1,112,808.63	1,111,380.48	1,139,621.40	948,317.26

公司的有息债务规模较大，使得财务费用较高，影响公司盈利水平。公司后续债务融资空间有限，也将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发展。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支出	30,459.44	63,008.35	54,239.18	49,341.21
营业利润	84,919.55	135,619.98	115,683.27	65,337.87
利息支出占营业利润的比例	35.87%	46.46%	46.89%	75.52%

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将有效降低公司利息支出和财务费用规模。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

(2) 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1.02%、57.19%、55.85% 和 55.9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资产负债率相比较，且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85.39%、74.30%、63.26% 和 64.55%，占比较高。本次配股前及预计本次配股完成、相关有息负债偿还完毕后，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与 A 股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科伦药业	
		本次配股前	本次配股后
资产负债率	34.54%	55.92%	50.13%

如上表所示，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财务状况为基础测算，预计本次配股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降低至 50.13%，资本债务结构得到有效优化和改善。

因此，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有息债务，有利于公司减少负债规模，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并进一步提高公司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同时资本实力的夯实和资本债务结构的改善将有助于增强公司后续通过银行信贷等手段进行融资的能力，拓展后续融资空间，为公司主营业务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有效支持、奠定资本基础。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公司拟将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通过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运营资金需求，增强公司的流动性和抗风险能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的具体分析如下：

(1) 稳固公司输液板块龙头地位

在输液领域，公司已经实现全面的产业升级，具备高端制造和新型材料双重特点的竞争力，占据了技术创新和质量标杆的战略高地。公司建立了从药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制造、物流转运直至终端使用的闭合式责任体系。公司的主导产品已实现批量出口，在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享有盛誉。公司自主研发的可立袋为国内外首创，拥有二十多项专利，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比传统输液具有更高

的安全性和性价比，在降低能耗和环境保护方面也有巨大的应用价值，代表着中国输液产品发展的方向。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需要更多的流动资金来支持公司的研发和生产，以进一步稳固公司在输液板块龙头地位。

(2) 为抗生素全产业链构建提供资金支持

公司一直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抗生素全产业链”的战略性布局，通过对原料产地的控制、环境资源的利用、环保及生产技术的创新等，已经在抗生素领域取得显著成果，形成了产能、成本、环保综合性优势。目前公司的主要抗生素中间体生产基地伊犁川宁刚刚满产，后续抗生素中间体的生产及全产业链的构建都需要一定的资金支持。

(3) 打造药品数量集群，抓住研发发展机遇

公司 2012 年开始研发体系变革，制定了“仿制推动创新，创新驱动未来”的发展战略。通过研发体系的建设和多元化的技术创新，对优秀仿制药、新型给药系统、生物大分子及创新小分子等高技术内涵药物进行研发，打造新药数量集群，品类覆盖了抗肿瘤、糖尿病、肝病、肠外营养、术后阵痛、精神疾病等重大疾病领域。公司研发体系的持续顺畅运转离不开大量的资金支持，自 2013 年以来，公司研发投入累计已超过 38 亿元，其中 2018 年研发投入 11.14 亿元，未来还将需要不断地进行资金的投入和补充。

综上，公司未来三年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业务规模的扩张、日常经营活动的运行、新药的研发都需具备充足的营运资金作为保障，若仅通过公司自身盈余积累将很难满足业务持续扩张的需求，公司未来存在较大的营运资金缺口。因此，公司拟充分利用上市公司融资平台的优势，扩大直接融资规模。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在一定程度上解决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战略规划的成功实施。

(三)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需求测算

1、流动资金缺口测算的基本假设

假设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与公司的销售收入之间存在稳定的百分比关系，且未来三年（2019 年-2021 年）经营性流动资产销售百分比和

经营性流动负债销售百分比与 2018 年度数据保持一致。

2、测算方法

运用销售百分比法，通过预测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使用预测的营业收入和对应的百分比测算出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的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进而预测公司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金额。

3、测算过程及测算结果

公司 2016 年-2018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856,594.34 万元、1,143,494.88 万元、1,635,179.02 万元，年均增长率为 28.61%，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对未来收入增长的谨慎估计，假定 2019 年-2021 年公司的年平均收入增长率为 15%。在以上假设的基础上，预计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的营业收入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度预计金额	2020 年度预计金额	2021 年度预计金额
营业收入	188.05	216.25	248.69

流动资金占用金额主要来自于公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在公司经营模式及各项资产负债周转情况长期稳定，未来不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各项经营性资产、负债与销售收入应保持较稳定的比例关系，因此可利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未来营业收入增长导致的相关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的变化，进而测算 2019 年-2021 年公司业务的流动资金缺口。

根据上述假设，公司因营业收入增长导致经营资产及经营负债的变动需增加的流动资金测算过程及具体计算结果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实际金额	各项经营性资产负债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9 年度预计金额	2020 年度预计金额	2021 年度预计金额
营业收入	163.52	100.00%	188.05	216.25	248.69
经营性流动资产					
应收票据	10.08	6.17%	11.60	13.33	15.33
应收款项	56.79	34.73%	65.31	75.10	86.37
预付账款	5.00	3.05%	5.74	6.61	7.60
其他应收款	1.36	0.83%	1.56	1.79	2.06

存货	29.73	18.18%	34.19	39.32	45.22
小计	102.96	62.96%	118.40	136.16	156.59
经营性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0.13	0.08%	0.15	0.17	0.20
预收账款	2.35	1.44%	2.70	3.11	3.57
应付账款	15.37	9.40%	17.67	20.32	23.37
应付职工薪酬	0.50	0.30%	0.57	0.66	0.76
应交税费	1.79	1.09%	2.05	2.36	2.72
其他应付款	25.26	15.45%	29.05	33.41	38.42
小计	45.39	27.76%	52.20	60.03	69.04
流动资金占用	57.56	35.20%	66.20	76.13	87.55
需补充营运资金	29.98				

注：1、流动资金占用=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2、需补充营运资金=2021年度流动资金占用-2018年度流动资金占用

根据测算，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持续经营的情况下，预计因收入增加而导致2021年末比2018年末需要增加的营运资金额约为29.98亿元。因此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不超过20亿元，其中15亿元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不超过5亿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可行及审慎的，公司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项目需要量。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年度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告；获取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开户清单；复核各年年末年审会计师银行函证，获取并检查报告期内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银行对账单，核查大额资金流水；获取并检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合同；获取发行人内部控制手册，查阅发行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询问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银行进行资金归集或呈现余额管理的情形并获取相关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银行存款金额真实、准确；发行人不存在通过银行进行资金归集或呈现余额管理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持有的货币资金用于生产和经营周转及短期债务偿还周转，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本次募集资金预计金额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本所在财务报表审计和补充核查过程中对货币资金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检查发行人 2016-2018 年度各资产负债表日所有银行账户资料，取得银行账户清单，关注银行账户用途，询问 2016-2018 年度内新开账户和注销账户原因，并对所有银行账户实施函证程序；

2、获取并检查发行人的 2016-2018 年度各资产负债表日所有存在调节项银行账户对应的银行余额调节表，在抽样的基础上检查调节项，关注是否存在未达账项；

3、结合收款流程相关的程序，在抽样的基础上检查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

4、获取并检查企业信用报告，关注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5、获取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外币银行存款账户明细及账户余额，将其换算至人民币汇率核对至中国人民银行各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将其换算至人民币金额核对至发行人账上余额；

6、查阅董事会会议等有关会议纪要，检查是否有涉及资金归集的事项；

7、检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8、询问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银行进行资金归集或呈现余额管理的情形并获取相关说明。

基于本所以对科伦药业 2016-2018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货币资金的计量及披露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我们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通过银行进行资金归集或呈现余额管理的情况。

另外，针对发行人上述有关持有货币资金的分析及需增加流动资金的测算，我们将其引用自经本所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内容，与经本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进行了核对，核对结果一致；在此基础上，我们检查了管理层的计算过程，未发现重大异常。基于前述程序，我们认为管理层以上有关持有大额货

币资金并持续增长的情况下未用于偿还债务的合理性与必要性和本次募集资金预计金额的合理性与必要性的回复与我们在审计和补充核查程序中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一致。

【问题 3】关于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申请人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在 95%左右，申请人未对 1 年以内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请申请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未计提坏账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谨慎，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2）如按同行业平均水平计提对报告期各期财务数据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未计提坏账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谨慎，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政策的对比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8 年年报披露的坏账计提政策如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名称	华仁药业	华润双鹤	济民制药	莱美药业	哈三联	辰欣药业	平均值	科伦药业
单项重大标准	占比 10% 以上	1,0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上或占比 10% 以上	2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上	-	应收前五大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名称	华仁药业	华润双鹤	济民制药	莱美药业	哈三联	辰欣药业	平均值	科伦药业
1 年以内	5%	5%	5%	5%	0%	5%	4.17%	0.00%
1-2 年	10%	20%	20%	10%	10%	20%	15%	20.00%
2-3 年	20%	50%	50%	20%	50%	50%	40%	50.00%
3-4 年	30%	100%	100%	40%	100%	80%	75%	100.00%
4-5 年	50%	100%	100%	80%	100%	80%	85%	100.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与哈三联相同，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但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各期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系可比公司中最高的坏账计提比例。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制定了稳健的坏账计提政策，并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二）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未计提坏账具有合理原因、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输液和非输液制剂业务的主要客户在“两票制”实施前主要是大型医药流通、医药生产企业。“两票制”政策推行后，公司输液和非输液制剂业务的主要客户转变为以配送业务为主的医药贸易企业，该等配送商对公司产品价款的支付主要来自于其向下游各地区医院销售相关产品后的销售回款，一般而言医院回款具有保障性，因此公司对该等客户的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低。

公司抗生素中间体及原料药板块主要客户为大型医药制造或者贸易企业，如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黄石世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北凌晟药业有限公司、浙江贝得药业有限公司、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等。该类客户一般具有较高市场知名度，业务规模、资金实力较为雄厚，客户信誉较高，应收账款不可回收风险较低。

公司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根据谨慎性原则，充分考虑应收账款历史回收情况，并完整考虑应收账款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谨慎的制定了坏账计提政策，未对 1 年以内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具备合理性，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三）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1 年以内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期后一年以内回款情况	
		回款金额	回款率
2018 年末	539,260.48	406,000.82	75.29%
2017 年末	466,618.23	434,245.52	93.06%
2016 年末	352,692.88	328,537.80	93.15%

注：2018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回款情况

如上表所示，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在期后一年内的回款率分别为 93.15% 和 93.06%，2018 年末的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回款率为 75.29%，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综上，公司充分考虑应收账款历史回收情况，完整考虑应收账款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谨慎的制定了坏账计提政策，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未计提坏账符合公司业务情况，具有合理性，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二、如按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计提对报告期各期财务数据的影响

参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平均水平，对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计提坏账情况进行模拟测算，其中1年期以内应收账款计提比例按5%测算，具体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1-2年	15%
2-3年	40%
3-4年	75%
4-5年	85%
5年以上	100%

按上述比例模拟测算报告期各期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对各期营业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模拟测算下对营业利润影响金额	-4,391.97	-2,743.11	-4,551.13	-4,444.01
营业利润	84,919.55	135,619.98	115,683.27	65,337.87
占当期营业利润的比例	5.17%	2.02%	3.93%	6.80%

如上表所示，如按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利润将分别减少4,444.01万元、4,551.13万元、2,743.11万元和4,391.97万元，占当期营业利润比重分别为6.80%、3.93%、2.02%和5.17%，对各期营业利润影响较小。同时，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53,757.18万元、13,930.53万元、111,299.00万元和64,378.50万元，考虑按照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影响后仍均为正值，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所述“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发行

条件。总体来看，依照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未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利润水平仍满足发行条件。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获取了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表，复核了账龄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了解和复核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相关的会计政策，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年报，参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平均水平，模拟测算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对财务数据的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未计提坏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公司已充分考虑应收账款历史回收情况，完整考虑应收账款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依据谨慎性原则制定会计政策，符合会计准则规定。按照同行业平均水平模拟测算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未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营业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利润水平仍满足发行条件。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基于本所对科伦药业 2016-2018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有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补充核查过程中，针对发行人上述回复中引用自经本所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内容，我们将其与自经本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进行了核对，核对结果一致。

【问题 4】关于销售费用。报告期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大幅上涨主要是受国家“两票制”政策实施的影响。其中市场开发及维护服务金额分别为 87197.24 万元、264282.73 万元、545142.72 万元和 291980.84 万元，其中市场开发及维护费占同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69.51%、85.98%和 90.09%。请申请人进一步说明：（1）市场开发及维护费、市场管理费的主要支付对象、支付金额，主要支付对象与申请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关系；（2）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上半年市场开发及维护费、市场管理费的具体分项构成，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市场开发及维护费、市场管理费的主要支付对象、支付金额，主要支付对象与申请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一）市场开发及维护费、市场管理费的主要支付对象、支付金额

1、市场开发及维护费

公司市场开发及维护费的支付对象主要为第三方市场推广服务厂商。“两票制”实行后，公司相应调整销售渠道，由“原医药公司多级分销配送”变更为“由公司直接对接末端流通企业或客户”，公司加大对终端客户的开发和掌控力度，减少中间流转环节，直接客户从2016年末的1,800余家增至2019年6月末的6,700余家。为了确保销售业务及市场服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对末端流通企业或客户直接进行产品销售的同时，委托第三方市场推广服务商承接了原代理商或分销商开展的市场服务工作。

“两票制”政策于 2017 年 1 月开始全面实施，公司业务模式随之发生较大变化，市场开发及维护费显著提升。报告期各期，公司市场开发及维护费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对象范围	对象性质	金额
2019 年 1-6 月	前 10 大	第三方市场推广服务商	35,126.04
	前 20 大	第三方市场推广服务商	46,482.63

	前 50 大	第三方市场推广服务商	64,038.68
2018 年	前 10 大	第三方市场推广服务商	68,849.39
	前 20 大	第三方市场推广服务商	88,623.10
	前 50 大	第三方市场推广服务商	123,944.66
2017 年	前 10 大	第三方市场推广服务商	24,722.92
	前 20 大	第三方市场推广服务商	33,817.84
	前 50 大	第三方市场推广服务商	47,931.68
2016 年	前 10 大	第三方市场推广服务商	13,627.54
	前 20 大	第三方市场推广服务商	17,742.66
	前 50 大	第三方市场推广服务商	23,108.60

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的前 50 大服务商市场开发及维护费金额分别为 23,108.60 万元、47,931.68 万元、123,944.66 万元和 64,038.68 万元。公司市场推广服务商较为分散，且 2017 年以来，随着“两票制”的实施和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市场推广服务商的数量不断增长，集中度进一步降低，市场开发及维护费的计提符合业务实质和行业竞争状况。

2、市场管理费

市场管理费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会务费、折旧费、招待费等日常开支，支付对象包括公司员工、会务公司等，具体构成详见本题二之“（一）市场开发及维护费、市场管理费具体构成情况”之“2、市场管理费”。

（二）主要支付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通过对报告期各期支付金额较大的服务商进行电话访谈，对各期支付金额前 100 名及随机抽取部分（合计占比超过 50%）服务商进行股权穿透核查，以及对公司银行流水进行核查，公司主要服务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正常业务外的其他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综上，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及市场情况与市场推广服务商展开合作，与主要第三方市场推广服务商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市场推广服务以外的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二、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上半年市场开发及维护费、市场管理费的具
体分项构成，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

（一）市场开发及维护费、市场管理费具体构成情况

1、市场开发及维护费

公司将支付的市场开发及维护费统一在“销售费用——市场开发及维护费”科目里核算，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务渠道建设服务、目标终端的开发和宣传、目标市场和客户的相关数据信息的收集和其它商务辅助性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服务内容类别	具体服务内容
商务渠道建设服务	关注甲方客户的运营情况，及时上报各种可能带来经营风险的情况
	收集并整理服务区域内主要竞争企业的产品销售渠道、销售模式及销售政策等市场信息
	协调处理甲方客户在药品配送业务过程中出现的各种情况，确保甲方产品销售渠道畅通
	收集并整理服务区域内甲方客户单位的实时库存信息
	收集并整理服务区域内甲方配送商业单位的销售流向信息
目标终端的开发和宣传	组织安排甲方产品在目标医院/科室/终端的科室推介会议
	组织商业客户相关岗位人员的产品知识培训，提升岗位人员对甲方产品的认知和了解程度
	负责完成目标专家的沟通及产品宣介工作
	负责完成临床医生的沟通及产品宣介工作
	负责完成甲方客户医院/科室/商业对使用甲方产品的临床体验及反馈意见的收集和整理
	负责甲方目标医院/科室/商业的日常维护工作；团负责完成甲方目标医院/科室/商业的日常拜访工作
	提供等级医疗机构临床科室的用药信息
	提供各医疗机构临床竞品企业信息
目标市场和客户的相关数据信息的收集和分析	收集并整理甲方目标市场/客户/产品的销售数据信息，并结合实际情况对销量波动的原因进行分析
	收集甲方主要竞争对手的市场/客户/产品的销售数据信息，并结合实际情况从竞争优势、竞争劣势、机会和威胁等方面进行分析对比
	收集并整理甲方目标市场/客户/产品的销售数据信息，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后续销售趋势做出判断，并梳理趋势判断的主要依据
其它商务辅助性工作	收集甲方客户产品的销售价格信息，及时上报客户间的不正当竞争情况
	负责甲方产品的市场管理，对服务区域内甲方产品的窜货现象采取定期巡查和及时汇报，协助甲方有效遏制窜货现象的发生，维护市场秩序
	负责完成甲方产品相关的市场调研与产品分析工作
	负责完成甲方指定同类产品的市场信息收集及分析工作

公司当前的销售模式符合“两票制”下的行业特征，且该销售模式能让公司有效管理和监督第三方市场推广服务商的营销活动及通过药品流通企业销售的产品市场总量，充分利用推广服务商、药品流通企业和公司之间的专长及资源，

实现各方资源优势互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

2、市场管理费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上半年，公司市场管理费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上半年	2018 年	2017 年
职工薪酬	5,651.08	6,922.14	4,623.64
差旅费	478.83	953.30	778.01
会务费	307.71	367.27	90.31
其他	5,353.65	8,137.79	5,939.16
合计	11,791.27	16,380.50	11,431.12

公司市场管理费主要为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差旅费及会务费，其他项目中主要包含租赁费、招待费、折旧、办公费等。

(二) 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

1、公司严格管理市场推广费用和市场推广活动

公司在《内部控制手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中，从服务商的选择到相关费用的预算、审批、审核等各方面严格管理市场及学术推广费用，并从市场推广行为准则、日常行为管理等方面严格规范学术推广活动，明确禁止商业贿赂行为。公司相关内控制度能够保障市场推广费用和行为的合法合规，防止出现商业贿赂行为。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进行查询检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3、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或为商业贿赂提供便利行为而被罚款或缴纳罚金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各项支出正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或为商业贿赂提供便利行为

而被罚款或缴纳罚金的情形。

综上所述，在支付市场开发及维护费及市场管理费的过程中，公司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各项服务协议，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获取了公司与市场推广服务商的合同台账及销售费用、其他应付款等相关科目的明细账，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函证和分析；通过公开信息针对报告期各期支付金额前 100 名及其他随机抽取部分服务商进行了工商信息查询，核查范围支付金额占比超过 50%，电话访谈了报告期各期支付金额较大的服务商，并获取了公司就相关事项出具的声明；核查公司银行流水等资金往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等网站进行检索，核查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与主要服务商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正常业务外的其他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关系；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本所在审计发行人 2016-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过程中针对销售费用执行的主要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在计划审计阶段，我们通过询问、查看公司内部控制的自评情况等多方渠道，初步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整体风险；

2、访谈公司内控负责人并查看公司内部控制自评报告，未注意到有关于舞弊的内部控制缺陷；

3、综合运用询问、观察、检查及重新执行等方法，对重要业务流程进行穿行测试。针对识别出由于错误或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及相关认定，选取相关的控制进行测试。测试样本根据该控制的控制失效风险及发生频率等判断，以通过足够的样本量测试获得控制有效性的证据。费用流程方面内控测试所执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对费用流程执行穿行测试，并对其中的费用报销审批与支付审

批等与财务报告相关的重要控制点进行有效性测试，并特别关注会务费、业务招待费的报销审批是否经过适当审批、以及是否按照标准提供完整恰当的支持性文件等；

4、在抽样的基础上，将业务招待费、广告费、宣传费检查至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如合同，服务报告等，检查其发生是否具有合理的商业实质；

5、在抽样的基础上，对市场开发及维护费，市场管理费明细账进行细节测试，检查相关合同，发票和银行水单等支持性文件，检查市场开发及维护费，市场管理费记录金额的准确性；

6、获取管理层准备的市场开发及维护服务合同台账。在抽样的基础上，检查科伦药业与服务商签订的市场开发及维护服务合同，以了解市场开发及维护服务的具体条款，并将合同金额，服务月份等信息核对至市场开发及维护服务合同台账，以检查合同台账中的信息与相关合同中信息一致；并复核了市场开发及维护服务费计算的准确性；

7、向发行人内部律师和外部律师发出询证函，询问其是否注意到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或相关诉讼；

8、询问所有审计委员会委员并获取管理层声明书，确认其未识别出涉及管理层，在内部控制中承担重要职责的员工及其他人员的舞弊事实或舞弊嫌疑。

管理层以上回复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是一致的。在补充核查程序中，我们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等网站进行检索，我们未发现公司与主要服务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公司因为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问题 5】关于关联交易。报告期内申请人与四川科伦医贸、恒辉淀粉、伊北煤炭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较多，其中伊犁川宁向恒辉淀粉既有销售又有采购，采购金额占恒辉淀粉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 38%、46%、40%。申请人进一步说明：（1）与科伦医贸集团及恒辉淀粉、伊北煤炭之间的交易定价是否公允，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的定价是否存在差异，产生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上述关联交易是否对申请人独立经营构成重大影响。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与科伦医贸集团及恒辉淀粉、伊北煤炭之间的交易定价是否公允，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的定价是否存在差异，产生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关联方采购定价公允性和交易合理性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向恒辉淀粉、伊北煤炭和科伦医贸集团采购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定价方式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恒辉淀粉	参考市价	1,587.39	8,625.64	6,637.62	6,192.78
伊北煤炭	参考市价	144.41	4,245.54	240.4	508.48
科伦医贸集团	参考市价	2,525.46	5,853.26	1,860.76	380.76

公司每年对包括恒辉淀粉、伊北煤炭、科伦医贸集团在内的关联采购交易进行公允性测试，对向关联方和向非关联方采购的价格进行比对，识别在同等条件下价差超过 5%的采购交易，并论证其合理性及价格的公允性。

1、公司向恒辉淀粉和伊北煤炭的采购交易

公司子公司伊犁川宁所在的新疆伊犁属我国经济较为落后的偏远地区，地广人稀，而伊犁川宁作为当地规模最大的企业之一，为保证伊犁川宁新建抗生素中间体建设项目的原材料供应和连续稳定开展，规避不必要的市场风险，公司向关联方伊北煤炭、恒辉淀粉采购必要的动力和原料。

除向恒辉淀粉采购商品和材料外，报告期内，伊犁川宁委托恒辉淀粉进行委托加工产品，由伊犁川宁向恒辉淀粉提供主要原材料，并委托恒辉淀粉为其加工

玉米淀粉、葡萄糖浆、工业糊精等产品，根据恒辉淀粉发生的实际生产成本加成10%计算委托加工费用。

根据2018年进行的公允性分析，伊犁川宁向恒辉淀粉和伊北煤炭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价格与向非关联方采购的同类材料价格无明显差异，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采购产品	向关联方	向非关联方	差异
沫煤	0.15	0.14	7.14%
块煤	0.26	0.26	-
玉米淀粉	2.42	2.26	7.08%
葡萄糖浆	1.54	1.51	0.20%
工业糊精	3.18	3.13	1.60%

注：部分采购产品价格差异在7-8%，系季节性因素和商品价格在一定区间内正常波动所致。

2、公司向科伦医贸集团的采购交易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的采购原则，向科伦医贸集团进行小额零星原材料采购，如盐酸左氧氟沙星、碘帕醇、异亮氨酸、山梨酸等，属于市场行为，公司向科伦医贸集团采购的小额零星原材料，用于产品生产和研发。

以2018年公司对向科伦医贸集团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所做的公允性分析为例，公司向科伦医贸集团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价格与向非关联方采购的同类材料价格无明显差异，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采购产品	向科伦医贸集团	向非关联方	差异
苯丙氨酸	95.71	102.65	-6.75%
碘帕醇	2,080.00	2,080.00	-
亮氨酸	136.00	130.62	4.13%
脯氨酸	126.45	127.75	-1.02%
山梨醇	10.70	10.70	-
缬氨酸	115.00	115.00	-
盐酸左氧氟沙星	295.00	295.00	-
异亮氨酸	170.17	172.20	-1.18%

注：苯丙氨酸的价格差异为-6.75%，主要系公司向科伦医贸集团采购的产品规格与向非关联方采购的产品规格存在一定差异所致。

(二) 关联方销售定价公允性和交易合理性说明

1、公司对恒辉淀粉的销售交易

伊犁川宁在生产抗生素中间体产品的过程中耗用大量玉米等农产品原材料，该类原材料的采购具有明显的季节性，而伊犁川宁的产品生产和销售的季节性不强，因此，伊犁川宁提前采购的玉米产生一定富余。恒辉淀粉的生产亦需要玉米等原材料，报告期内，伊犁川宁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实时市场价格，存在向恒辉淀粉销售玉米的情况。该销售交易系正常商业条件下进行的、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基于买卖双方合理需求的公平交易。

2、公司对科伦医贸集团的销售交易

科伦医贸集团主要从事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等药品批发业务，是四川地区规模最大的医药产品贸易商之一，公司对其销售各类输液产品，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

以 2016 年公司向科伦医贸集团销售主要产品的价格与向主要非关联方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的对比为例，向科伦医贸集团销售产品的价格均位于向主要非关联方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区间内且与中位数偏差不大，主要产品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瓶（袋）

序号	存货大类	品类	向科伦医贸集团销售的平均价格	向主要非关联方客户销售的价格区间	向主要非关联方客户销售的价格中位数	向科伦医贸集团销售的平均价格与向主要非关联方客户销售的平均价格中位数差异
1	氯化钠注射液（0.9%）	A	1.43	1.27-1.55	1.47	-2.80%
2		B	1.58	1.47-2.05	1.62	-2.53%
3		C	1.41	0.99-1.53	1.45	-2.84%
4		D	1.73	1.25-2.05	1.65	4.62%
5		E	1.62	1.24-2.03	1.50	7.41%
5	葡萄糖注射液（5%）	A	1.60	1.51-1.72	1.56	2.50%
6		B	1.42	1.32-1.62	1.40	1.41%
7		C	1.69	1.42-1.88	1.75	-3.55%
8		D	1.68	1.22-2.01	1.61	4.17%
10	脂肪乳注射液(C14-24)	A	14.93	3.68-17.11	14.33	4.02%

“两票制”政策于 2017 年 1 月开始全面实施，“两票制”政策下，科伦医贸集团作为“第二张票”开具方的药品流通企业仅承担药品运输、仓储等部分服务等职责，其自药品生产企业采购药品的价格和向医院销售药品的价格稳定且透明。公司向科伦医贸集团销售产品的价格受政府监管机构、终端医疗机构等多方

监督，公司不存在以不公允价格向关联方销售药品情况。

综上，公司与科伦医贸集团、恒辉淀粉、伊北煤炭的交易为日常经营活动中经常发生的业务往来，交易过程遵循公允定价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上述关联交易是否对申请人独立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科伦医贸集团、恒辉淀粉、伊北煤炭的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过程中持续发生的、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的关联交易。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上述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及对公司独立经营的影响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对象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基本情况及对公司独立经营的影响
科伦医贸集团	材料采购	系零星发生的材料采购，占报告期各期总采购额的 0.08%、0.44%、1.06% 和 1.09%，且不存在单一材料集中向其采购的情形，不构成对公司独立经营的重大影响。
科伦医贸集团	商品销售	受“两票制”政策影响，科伦医贸集团主要承担物流运输环节的服务，其主要经营区域为以四川为主的西南地区，对公司布局全国的销售网络影响有限，且公司正在逐步加大对四川子公司销售公司的业务支持力度，综上，科伦医贸集团不构成对公司独立经营的重大影响。
伊北煤炭	材料采购	现阶段，公司拥有数家可提供沫煤和块煤的供应商储备。报告期内，公司自伊北煤炭采购材料占报告期各期总采购额的 0.10%、0.06%、0.77% 和 0.06%。公司不存在对伊北煤炭的重大依赖情形。
恒辉淀粉	商品和材料采购、委托加工	现阶段，材料采购方面，公司拥有数家可提供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储备；委托加工方面，伊犁川宁目前已具备一定的生产玉米淀粉等原材料的能力，不存在对恒辉淀粉的重大依赖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自恒辉淀粉采购商品及材料、委托恒辉淀粉加工合计占报告期各期总采购额的 1.34%、2.36%、2.25% 和 1.86%。
恒辉淀粉	商品销售	公司向恒辉淀粉销售的玉米等农产品系大宗商品，价格透明，占报告期各期总销售额的 0.74%、0.44%、0.27% 和 0.18%，规模较小，不构成对公司独立经营的重大影响。

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具备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1.30%、12.18%、7.78% 和 7.39%；关联采

购占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3.26%、6.42%、6.90%和 6.36%，占比较小。上述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明显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也不因上述交易而对其产生依赖关系，上述交易对公司独立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年度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实地走访主要关联方经营场所，询问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函证关联交易发生额及往来余额，分析关联交易占比情况，；查阅关联交易审批流程，查阅并复核公司各年度主要关联交易公允性测试表；询问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情况及对公司独立经营的影响情况并获取相关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科伦医贸集团、恒辉淀粉、伊北煤炭之间的交易定价公允，在相同条件下，与其他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同类交易不存在明显的价格差异，亦不会对发行人独立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基于本所为科伦药业 2016-2018 年度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而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就财务报表整体公允反映而言，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关联交易的确认和披露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科伦药业配股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科伦药业配股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谌 龙

张 伟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9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_____

王承军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9日